［］

增资协议

**【】年【】月【】日**

**中国【】**

**增资协议**

**甲方（投资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标的公司：【】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2.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乙方亦同意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投资总计为人民币[]万元。

据此，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定义

*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各方” | 指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 |
| “交割日” | 指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 |
| “登记日” | 指本次投资所涉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 “过渡期” | 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时间段。 |
| “元” |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所指“元”均为人民币。 |

“投资金额” 指甲方实际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数额。

# 投资的前提条件

1.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 本次认购的各项事宜均得到各方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3. 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甲方要求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4.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本协议下约定的交割前相关义务（如适用）；
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不会在任何重大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
6. 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导致乙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
7.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8. 各方确认，上述第2.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或在投资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尚未全部得到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自投资方向其他方发送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

1. 各方同意，甲方按投前估值【】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甲方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可获得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本轮融资结束后，各投资方（包括甲方）的持股比例、新增注册资本，按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标准计算，并作为办理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依据。
2. 本轮融资完成后：

甲方的持股比例=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亿元+本轮实际融资总额）×100%

甲方新增注册资本=【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本轮新增的各方持股比例之和）】×本轮融资完成后甲方的持股比例

甲方投资总额中，除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外，其余部分应当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1.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投资款叁仟贰佰万元【万元】人民币全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项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即告完成。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标的公司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但非因投资方原因造成投资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增资款的，投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标的公司收款账户：

户名：【】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 甲方完成全部投资付款义务后，即成为标的公司实际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 各方同意，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包含但不限于购买经营设备、市场宣传推广、招聘新员工、开发新服务产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对股东的债务或进行金融产品投资或用于非经营性支出、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其他用途。
3. 各方同意，各方自行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因本次投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项。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或各方未另行约定的，甲方与标的公司各承担50%。

# 变更登记手续

* 1. 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送交一份验资报告原件。同时，标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甲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投资款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 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在第4.2款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且逾期30日仍未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增资款自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 过渡期

* 1. 照常经营

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登记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登记日作出的一样。

* 1. 利润分享

实际控制人同意，登记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 甲方的知情权

* 1.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
  2.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半年的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
  3.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审计的该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4.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会计年度的规划及预算。
  5. 标的公司之财务数据应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其他任何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之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6. 在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作前提下，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标的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他的公司资料。该种审计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标的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并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但标的公司已聘请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 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或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2.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3.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4.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准确、完整。

# 损益承担

* 1. 乙方承诺，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列明或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已披露的负债/债务等之外，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未列明/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乙方共同承担，包括且不限于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政府日后追缴的各项标的公司漏缴税费，以及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罚金等。
  2. 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列明或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已披露的负债/债务等之外，本次投资前，由于标的公司未列明/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净资产降低，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3.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代乙方缴纳的各类税费，乙方应及时偿还。

# 违约责任

各方承诺，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保密

未经各方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生效附则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附则

* 1. 本协议壹式肆份，投资方执壹份，实际控制人执壹份，其余贰份留标的公司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于 【】年【】月 【】日签署于 【】 。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增资协议》签字页]

此证，本协议的每一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末所载的日期及地点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投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增资协议》签字页]

此证，本协议的每一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末所载的日期及地点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签字/指模）：

**[]**（签字/指模）：

**标的公司（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